砀环建函〔2023〕25号

**关于宿州信立汽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蜗轮蜗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宿州信立汽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信立汽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底盘蜗轮蜗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宿州信立汽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30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数控产业园院内8号及9号厂房投资建设的汽车底盘蜗轮蜗杆生产项目。租赁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数控产业园院内8号及9号厂房，占地面积约8000平方米，设置配下料区、磨床加工区、加工中心、数控生产区、模具区、装配包装区、原料库、成品库、实验室和办公室等，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节能设施，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00万套底盘件及100万套蜗轮蜗杆生产能力。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1]151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进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项目将购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将产生的烟尘由吸气罩吸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后排放（收集效率8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物排放限值。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一般固废间，位于8号厂房东南部，面积30m2； 危废库，位于8号厂房东北部，面积约20m2。废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废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由原厂家回收或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防渗区域：化粪池、危废间）：租赁厂房已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后期进行维护即可；2、一般防渗（防渗区域：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一般固废间等）：租赁厂房已采用15cm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0-7cm/s，后期进行维护即可。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1月1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克林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